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並對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值）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呈列。

除載於下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採納以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a) 融資租賃投資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開始生效。本集團已檢討其合約。若干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之合約需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入賬為租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36,842,000元之機器及設備和港幣1,139,000元之無形資產已重列為融資租賃投資。然而此等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b)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交易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確定承擔之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對沖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經營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作對沖用途的各項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將計入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剩餘到期日是超過十二個月。若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是少於十二個月，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可供出售的衍生金融工具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交易(續)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將影響盈利或虧損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然而，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收益和損失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或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

(c) 共同控制業務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並將其應佔各合營企業的個別資產和負債、收入和費用、以及現金流量，分別按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相類似的項目以線對線基準合併。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於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及原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貫徹一致。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期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所作之會計估算及判斷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以及建築材料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呈列，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主要不包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和銀行結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任何銷售或貿易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741,148	565,173	—	1,306,321
經營溢利／(虧損)	(543,245)	5,818	73,764	(463,663)
財務費用				(288,786)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17,112	—	17,112
聯營公司	—	504	—	504
除稅前虧損				(734,833)
稅項				(1,449)
本期虧損				(736,282)
資本開支	1,216,141	36,410	3,912	1,256,463
折舊	6,189	42,715	451	49,355
攤銷	495,497	19,458	—	514,9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294	—	1,29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4,237	4,2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539,572	—	539,572
經營溢利	—	4,465	4,833	9,298
財務費用				(5,99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7,945	—	7,945
聯營公司	—	1,492	—	1,492
除稅前溢利				12,737
稅項				(280)
本期溢利				12,457
資本開支	—	24,465	—	24,465
折舊	—	36,440	—	36,440
攤銷	—	19,307	—	19,307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9,732,365	1,790,088	5,481,850	27,004,303
共同控制實體	—	315,401	—	315,401
聯營公司	—	21,986	—	21,986
總資產				27,341,690
分部負債	2,590,943	559,883	9,473,954	12,624,7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808,799	1,842,757	5,435,587	26,087,143
共同控制實體	—	279,432	—	279,432
聯營公司	—	21,346	—	21,346
總資產				26,387,921
分部負債	900,262	570,923	9,492,372	10,963,557

按地區分佈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210,133	18,312	962,388
澳門	842,657	1,236,146	25,100,200
中國內地	253,531	2,005	1,279,102
	1,306,321	1,256,463	27,341,6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235,831	6,579	1,078,696
澳門	—	—	24,094,083
中國內地	303,741	17,886	1,215,142
	539,572	24,465	26,387,921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銷售	565,173	539,572
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入		
博彩收益淨額	662,871	—
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附註a)	72,845	—
所收小費	5,432	—
	1,306,321	539,572

- (a) 本集團現時經營的某些城市俱樂部娛樂場(「城市俱樂部娛樂場」)，就此與若干人士訂立協議，協議年期相等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訂立的批給協議的年期。根據協議，服務供應商已承諾為某些城市俱樂部娛樂場提供穩定客源。服務供應商亦同意就訂立之租約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證銀河會支付若干營運及行政費用。本集團所得收益乃經參考博彩收益淨額按不同比率釐定。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款項後，其餘博彩收益淨額及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減所有有關的營運及行政費用之金額歸服務供應商所有。

本集團經分析所有風險及回報後對用博彩收益淨額按不同比率釐定來確認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之收益為適當。另外，服務供應商就訂立之租約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若干營運及行政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彌償，這些費用並沒有計入本集團之費用內。

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支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淨額	1,404,995
所收小費及其他收入	12,920
利息收入	9,361
	1,427,276
營運費用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565,832)
中介人的佣金及津貼	(544,102)
員工成本	(124,591)
其他營運及行政費用	(39,667)
	(1,274,192)
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	153,084
服務供應商的酬金淨額	(80,239)
	72,845
本集團應佔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	72,845

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		
租金收入	6,794	6,759
利息收入		
借款予關連公司	3,371	—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101	1,096
銀行存款	75,179	4,853
遞延應收款	337	383
行政收入	4,794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3,302	—
滙兌收益	1,751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12,721
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	81
撥回存貨撥備	—	1,3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	313
及已扣除：		
折舊	49,355	36,440
攤銷		
發展石礦場	941	932
清除表土費用	7,938	7,796
博彩牌照	494,806	—
電腦軟件	269	—
改善石礦場	7,570	7,56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附註)	3,431	3,019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房	8,917	12,314
廠場機器	1,779	—
專利費	3,929	2,7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4,237	—
已售存貨成本	517,967	487,076

附註：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扣除在建資產之資本化金額為數港幣 58,16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後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036	5,17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定息票據	72,20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浮息票據	101,799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定息票據	133,67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8	—
其他借款成本	4,238	825
	326,976	5,998
在建資產資本化金額	(38,190)	—
	288,786	5,998

8.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78
中國內地所得稅	934	202
澳門所得補充稅	1,777	—
遞延所得稅	(1,262)	—
	1,449	28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提撥。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提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分別為港幣2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4,000元)及港幣3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4,000元)，已於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記錄入賬。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734,452,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港幣14,3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291,087,260股(二零零五年：1,345,913,12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並沒有對每股虧損有任何攤薄之影響。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4,3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345,913,125股及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18,178,485股認股權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11.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支出港幣1,23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300,000元)、無形資產支出港幣4,7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支出港幣1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遞延開支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0,000元)。本集團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則為港幣8,2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00,000元)。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支出		
清除表土費用	76,912	83,920
石礦場發展費用	11,633	12,459
	88,545	96,379
石礦場改善費用	107,930	120,930
遞延應收賬款	7,928	2,5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4,021	259,153
	468,424	479,019

1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487,854	497,40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4,618	190,266
其他應收款扣除撥備	250,846	157,788
預付款	104,173	88,331
	1,007,491	933,791

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本集團根據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香港及澳門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而給予中國內地客戶則介乎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2,699	130,362
二至三個月	153,973	152,782
四至六個月	50,249	98,995
六個月以上	180,933	115,267
	487,854	497,406

14. 股本

	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0.1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888,000,000	388,800
增加	3,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888,000,000	688,8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96,475,563	129,648
行使認股權	1,390,000	139
已發行新股	146,000,000	14,6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43,865,563	144,38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90,579,361	329,058
行使認股權	4,270,000	4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94,849,361	329,485

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續)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期內沒有授出新認股權(二零零五年：無)，有關4,27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獲行使(二零零五年：1,390,000股)及有關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失效(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3,400,000	3,4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4,280,000	4,2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3,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3,290,000	3,2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400,000	7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228,000	1,298,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280,000	5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6,400,000	19,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5,060,000	5,260,000
		49,038,000	53,908,000

15. 長期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32,400	232,400
無抵押	403,493	244,000
	635,893	476,400
其他借款		
定息票據	2,453,402	2,584,188
有擔保票據	4,506,643	4,526,265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595,938	7,586,853
融資租賃承擔	208	308
借貸總額	7,596,146	7,587,161
列為流動負債之現期部分	(511,001)	(2,943,806)
	7,085,145	4,643,355

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11,448	393,049
其他應付賬款	346,420	348,778
已發出籌碼	1,138,580	345,92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560	14,397
少數股東貸款	85,080	94,288
營運應計費用	316,368	219,671
已收按金	3,978	5,322
	2,916,434	1,421,429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788,489	245,230
二至三個月	136,285	49,207
四至六個月	35,386	41,135
六個月以上	51,288	57,477
	1,011,448	393,049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106,201	740,444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7,097	2,742,982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泰瑪士柏油」）的80%有投票權股份，代價為港幣87,400,000元，以現金支付。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泰瑪士柏油的權益由20%增加至100%。因此，泰瑪士柏油由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